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审议的第四、六、七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1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6 日 09:15~09:25，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5 年 5 月 26 日 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5 年 5 月 26 日 15:00）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 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 5 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**1.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数 514,834,3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047%。

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0,380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12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4,454,2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922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独立董事李全兴先生在股东大会上代表各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。

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514,139,3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650%；556,8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082%；138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2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514,136,5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645%；553,4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075%；144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2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514,121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616%；544,6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058%；167,8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3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514,130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634%；588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143%；115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3,447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873%；588,2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57%；115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提案；

表决情况：514,113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601%；533,7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037%；186,7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36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514,006,9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8393%；665,4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293%；162,0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3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3,323,9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39%；665,4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53%；162,0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0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513,879,3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

决权的 99.8145%；799,8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1554%；155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3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23,196,38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56%；799,8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18%；155,2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25 年 5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